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781,1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781,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因疫情防控要求,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768,577	99.9942	12,100	0.0055	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75,577	99.9519	12,100	0.0055	93,500	0.04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黄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59,467	86.1581	是
10.02	《关于选举 JOSEPH ZHIFENG XIE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29,467	86.1445	是
10.03	《关于选举施晨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29,467	86.1445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蒋学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29,473	86.1445	是
11.02	《关于选举谢莺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29,473	86.0990	是
11.03	《关于选举 AHN SEUNG H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29,473	86.0990	是
11.04	《关于选举蒋雨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29,473	86.0990	是
11.05	《关于选举 ZHANG GANG GARY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183,473	86.0781	是
11.06	《关于选举吕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09,473	86.0899	是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王亲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9,129,465	86.0535	是
12.02	《关于选举山惠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9,759,465	86.34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257,672	99.5665	12,100	0.0496	93,500	0.3839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57,672	99.5665	12,100	0.0496	93,500	0.3839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257,672	99.5665	12,100	0.0496	93,500	0.3839
10.01	《关于选举黄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39	92.0091				
10.02	《关于选举 JOSEPH ZHIFENG XIE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39	92.0091				
10.03	《关于选举施晨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39	92.0091				
11.01	《关于选举蒋学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2	《关于选举谢莺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3	《关于选举 AHN SEUNG H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4	《关于选举蒋雨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11.05	《关于选举 ZHANG GANG GARY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20,442	92.0255				
11.06	《关于选举吕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6,442	92.00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陈旭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尽快投入公司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之后,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王亲强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王亲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蒋学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学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蒋学明	蒋学明、谢莺霞、AHN SEUNG HAN、ZHANG GANG GARY、JOSEPH ZHIFENG XIE
提名委员会委员	JOSEPH ZHIFENG XIE	JOSEPH ZHIFENG XIE、黄志伟、蒋学明
审计委员会委员	施晨骏	施晨骏、黄志伟、谢莺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志伟	黄志伟、施晨骏、谢莺霞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施晨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亲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亲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莺霞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磊先生、KIM HACK SOO 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奇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蒋雨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谢莺霞女士、蒋雨舟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陈磊先生、KIM HACK SOO 先生、朱奇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沈幪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沈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沈幪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369022

邮箱:contact@dosilicon.com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副总经理陈磊先生简历

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本科。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金士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意法半导体上海公司市场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亚太区产品市场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闪迪半导体市场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台湾旺宏电子中国区市场销售总监,2019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助理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磊先生分别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550,000 股、231,942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副总经理 KIM HACK SOO 先生简历

KIM HACK SOO 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韩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海力士半导体公司 DRAM 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 Fidelix Co., Ltd.的 DRAM 高级工程师、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销售市场部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IM HACK SOO 先生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3:财务总监朱奇伟先生简历

朱奇伟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 8 月起至 2013 年 8 月,历任华晨天赐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财务总监助理,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执行专员及管理部经理,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分析部经理,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HK00695)首席财务官;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002127)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奇伟先生分别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081,592 股、231,942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4:证券事务代表黄沈幪先生简历

黄沈幪先生,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拥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与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上海科技信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内控合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黄沈幪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66,2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研发体系,提升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多方面考虑,现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赖荣钦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朱家骅先生将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将继续担任其在公司原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研发体系持续完善。本次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 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 AHN SEUNG HAN 先生、KANG TAE GYOUNG 先生、LEE HYUNGSANG 先生、赖荣钦先生。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 AHN SEUNG HAN 先生、KANG TAE GYOUNG 先生、LEE HYUNGSANG 先生、赖荣钦先生。赖荣钦先生为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赖荣钦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于中国台湾,无外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资讯工程研究所,资讯工程博士学位。1992 年 10 月起任职于台湾华邦电子;1999 年起任台湾联华电子智财部门经理;2006 年起任台湾南亚科技专案经理;2010 年加入台积电旗下智财设计公司创意电子;2017 年起任合肥长鑫设计部门主管;2020 年起任紫光集团 DRAM 设计开发总监;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 DRAM 设计团队设计开发高级总监。赖荣钦先生近 30 年历练半导体制程与产品设计,熟悉数字设计、模拟设计及存储产品开发流程,多次于电子国际期刊 IEEE 发表电路设计专业论文,于中国、美国、日本、德国与中国台湾申请并拥有多项专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荣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公司已与赖荣钦先生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朱家骅先生 2015 年加入公司,在担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期间,从事 NAND Flash 芯片研发,主要负责模拟部分电路设计、验证与选型分析等。现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朱家骅先生不再从事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相关的工作,公司不再认定朱家骅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将继续担任其在公司原有职务。

截至目前,朱家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朱家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朱家骅先生签署的《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朱家骅先生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后,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仍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朱家骅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7 人、87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0.61%、47.28%。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AHN SEUNG HAN、KANG TAE GYOUNG、LEE HYUNGSANG、朱家骅
本次变动后	AHN SEUNG HAN、KANG TAE GYOUNG、LEE HYUNGSANG、赖荣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能够匹配公司未来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 2022 年 5 月 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1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为 102,464,060.97 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221,3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464,230.26 元。

注: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每股分配金额为 0.244999960 元,四舍五入,实际发放金额仍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5 元(含税),发放总额为 102,464,230.2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0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0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1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86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起帆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0.53 元/股。截止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起帆转债"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转股价已由初始的 20.53 元/股调整至 20.1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5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起帆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本次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为:$P1=P0-D=20.10-0.245=19.86$ 元/股。

"起帆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7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79,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周宏斌、独立董事 Chen David Shi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石旭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缪蕾敏、王涛、华毅、李文俊、彭赛、刘卓嵘、财务总监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179,14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86,141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张美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2.33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0	2022/5/23	2022/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36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3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500,54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0	2022/5/23	2022/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王乐康、黄学良、三亚红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照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3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3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2.099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2.09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9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2.33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39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持有公司股份 6,3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光线传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6,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光线传媒出具的《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光线传媒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线传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16,800	7.86%	IPO 前取得:6,316,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线传媒	0	0%	2022/2/15 ~2022/5/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6,316,800	7.8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光线传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拟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409 号 4 楼会议室举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希望参会的股东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xuwen@wondertek.com.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投票方式和召开方式变更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5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减持股份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减持股份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有限公司:

5 月 13 日,你公司公告称,公司重整投资人所持股份未来存在减持的风险。鉴于公司重整投资人持股比例较高,持股成本较低,集中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取得约 15.56 亿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 71.44%,其中 11 名财务投资人持股占总股本的 46.44%,将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限售期满。请公司补充披露重整投资人在限售到期后的减持计划,并说明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所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重整投资人平均持股成本为 0.58 元/股,目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为 5.85 元/股。目前,重整投资人持股市值约 90 亿元,且浮盈比例较高,集中减持可能对股价产生大幅波动的风险。请公司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围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东宏股份关于收到入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预入围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涂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获得入围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在 1 亿元左右,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机构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涂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终止公告》,因项目原因,本次竞标终止,将于近期重新发布竞标公告,重新采购。

鉴于本项目处于入围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的阶段,竞标终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参与投标,并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